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三维丝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三维丝车改的相关规定，三维丝对该公司车辆（2010 款辉腾 3.6 经典版、车牌号闽 D68***）在公司范围内进行拍卖，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丘国强以最高价 32 万元竞得。丘国强目前持有公司 11,289,88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6%。

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3 月 28 日，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了说明。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关联董事丘国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了解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议案事先认可，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车辆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

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014年3月28日，三维丝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车辆，交易价格以在公司范围内拍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以最高价确定。

公司该车辆于2010年7月购入，已经使用近4年，本次购买价超过账面值。本次出售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 车型 | 购车时间 | 行驶里程数 | 原购置价 | 出险理赔金额 | 年均保险费用 | 账面值(截至2014年2月) |
|------------------------|---------|-------|---------|--------|--------|----------------|
| 2010款 辉腾 3.6 经典版 | 2010年7月 | 8万公里 | 79.40万元 | 4.93万元 | 1.50万元 | 25.35万元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有利于减少公司车辆管理成本，达到公司节支目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三维丝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三维丝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丘国强按照公司规定以最高价竞得公司出售的原有车辆，该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